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
(前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更改公司名稱

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更改為「*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已獲批准，且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的新營業執照。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II.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仍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的任何安排。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III.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HENGHUA LANDE」更改為「XINHUA LANDE」，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升華蘭德」更改為「芯化蘭德」，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8106」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峰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峰先生、余錚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軒珍女士及張明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